

教育部體育署 104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文陣錦標賽章程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4.08.28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4002430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臺灣龍獅運動協會
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
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中華民國扯鈴協會

六、比賽期程：

（一）比賽時間：

1、104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：扯鈴個人賽、雙人賽及競速賽。

2、104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：其餘競賽項目及扯鈴團體賽程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04 年 09 月 2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1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1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
2、報名方式：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【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→師資團隊資料庫→師資登錄及團登錄】。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 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三) 賽程公告日期:104 年 10 月 28 日

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四) 便當申請日期：10 月 29 日起至 11 月 4 日下午五點止。

1、本賽會於 104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日)比賽當日提供便當(11 月 21 日星期六，無提供便當)，為避免便當浪費，請有需午餐的各參賽學校上網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競賽報名系統，供餐資料確認處登記用餐人數，若無於期限內登記恕不提供便當。

2、午餐請於比賽當日 11:00 後，請攜帶餐卷至本校思源樓一樓領取該校便當，餐卷將放於每校參賽項目的資料袋中，餐卷以「校」為單位發放。

※報名二項競賽以上之學校，其該校餐卷會放置於其中一項參賽資料袋中（另行標註於袋上）。

(五) 開幕典禮 11 月 22 日上午 10：30 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舉行；當日各項賽程於 10：00 暫停比賽，各參賽單位請於 10：10 至中山館集合（參加舞龍項目競賽團隊請攜帶龍進場）。

104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04/09/21-104/10/21	報名時間
104/10/28	賽程公告
104/10/29-104/11/4	便當申請
104/11/21-104/11/22	比賽時間
104/11/22	10:30 開幕典禮

七、比賽地點：

1. 踢毬競賽: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實驗國民小學-朝陽樓
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1 號)

2. 其餘競賽: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項目	文陣			
(二)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
(三)賽制	(四) 組 別			
跳鼓陣	單隊／多隊			
戰鼓陣	男女混合組			
鼓術	男女混合組			
其他藝陣	男女混合組			
※備註	<p>1. 鼓術，含：創鼓、太鼓、十鼓、創鼓、建鼓、鼓、懸鼓、手鼓、杖鼓與銅石鼓等八類</p> <p>2. 其他藝陣，含：高蹺陣、十二婆姐、水族陣、涼傘陣、車鼓陣、牛犁陣、七響陣、天子門生、跑旱船、布馬陣、竹馬陣、老背少…等。音樂類、戲曲類、八家將除外。</p> <p>※排序：單隊多隊、甲乙組</p>			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跳鼓陣

跳鼓陣比賽實施方式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參賽限制：每校限報名兩組，一組限報名一隊。 • 比賽人數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單隊：10 人以下（含 10 人），預備選手 2 人。 2. 多隊：14 人以上含（14 人，36 人），預備選手 3 人。 • 比賽時間：6-8 分鐘。 •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 • 器材規範：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音響及播放人員。 2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

評分標準	
表演內容（陣勢變化）	40 分
鑼、鼓、鈸配合（氣氛掌握）	20 分
動作熟練與技巧（動作敏捷、紮實）	20 分
團隊精神（默契、服裝整齊、秩序、時間掌握）	20 分
人數不足或超過每 1 人次扣總成績 0.5 分	
比賽時間每不足 30 秒或超過 30 秒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	

（二）戰鼓陣

戰鼓陣比賽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參賽限制：每校限報名兩隊。 • 比賽人數：每隊下限 7 人，上限 15 人。 • 參賽時間：5-7 分鐘。 • 參賽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以戰鼓為表演內容，具日本風格之太鼓陣請報名文陣鼓術。 (2) 以團體表演方式進行（不分男女）。 (3) 團隊比賽至少 5 個鼓以上，且必需配置鑼 1 組、鈸 1 組，故上場最少 7 人。 • 計時方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 (2) 每不足 30 秒或超過 30 秒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 		
評分標準		
陣容氣勢	鼓陣擺設型態、氣氛掌握、團隊精神紀律，進退合宜、整齊劃一、眼神姿態等振奮人心效果之表演技術等	30 分
音樂技巧與節奏	展現威武與活力效果之演技、特殊動作技巧、節奏順暢、輕重快慢、抑揚頓挫、團體節奏協調和諧等	30 分
樂器搭配	鑼、鼓、鈸等樂器節奏安排、流暢協調、奏樂高低起伏、音律抑揚頓挫等配合度等	20 分
隊形	隊形變換、團體動作一致等	20 分

扣分標準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違規參賽內容，扣 3 分。 • 演出中，將鼓踢倒，或不合理倒下，扣 3 分。 • 每件比賽或表演樂器掉落地上，扣 1 分。 • 鼓棒不合理掉落，扣 1 分。 • 手、腿不協調踢到鼓身，扣 1 分。 • 團體手勢整齊度，一個團隊以一人失誤一次扣 0.5 分為標準。

(三) 鼓術

鼓術比賽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參賽限制：每校限報名兩隊。 • 比賽人數：每隊下限 7 人，上限 30 人。 • 參賽時間：5-7 分鐘。 • 參賽內容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以鼓術為表演內容，太鼓、十鼓、創鼓、二十四節令鼓或其他鼓術類。 (2) 以團體表演方式進行（不分男女）。 • 計時方式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 (2) 每不足 30 秒或超過 30 秒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 		
評分標準		
肢體氣勢	擊鼓動作紮實、肢體動作敏捷、預備與結束動作、花式技巧與動作配合、肢體動作延展性、比賽時反應能力等。	30 分
團隊默契	進退場方式、分部合奏的協調性、部別明確清楚、秩序掌控、運動精神、時間控制、團隊動作整齊一致。	30 分
音樂技巧	包含曲目表現出強弱、鼓聲抑揚頓挫的音樂性、鼓聲與其他樂器的配合、曲目中拍子的節奏與整體穩定度。	20 分
隊型服裝設計	隊形變換、團體動作一致、服裝、面容整齊乾淨等。	20 分
扣分標準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違規參賽內容，扣 3 分。 		

- 演出中，將鼓踢倒，扣 3 分。
- 每件比賽或表演樂器掉落地上，扣 1 分。
- 鼓棒不合理掉落，扣 1 分。
- 團體手勢整齊度，一個團隊以一人失誤一次扣 0.5 分為標準。

(四)其他藝陣

其他藝陣比賽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參賽限制：每校各項限報名兩隊。 • 比賽項目：每隊下限 10 人，上限 20 人。 • 參賽時間：6-8 分鐘。 • 計時方式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 (2)每不足 30 秒或超過 30 秒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 		
評分標準		
主題精神	符合該陣種應有的文化意涵	20 分
專業技巧	每種藝陣應有的技巧（如車鼓的"弄"）	30 分
整體表現力	整體呈現的意涵與技巧的合理性	20 分
鼓樂	鑼、鼓、鈸等樂器節奏安排、流暢協調、奏樂高低起伏、音律抑揚頓挫等配合度等	10 分
隊形	隊形變換、團體動作一致等	20 分
扣分標準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違規參賽內容，扣 3 分。 • 每件比賽或表演道具掉落地上，扣 1 分。 • 團體演出整齊度，一個團隊以一人失誤一次扣 0.5 分為標準。 		

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、576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)

(三) 留言板討論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。
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
※團體賽制：四人以上(含四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(三) 本年度獎狀(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)，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(學校地址)及收件人(學校聯絡人)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，為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參賽隊伍必須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
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）。